

债券简称：22 乌江 01

债券代码：185743.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事项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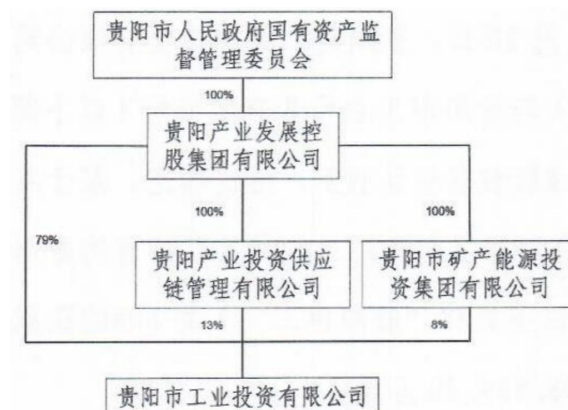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20 日，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基于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由乌江能投向贵阳工投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詹阳动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詹阳重工”）的 60% 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8,584.40 万元。

根据贵州天眼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黔天眼会审字[2023]第 02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詹阳重工总资产规模为 24.79 亿元，净资产为 6.86 亿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7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3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7 亿元，占乌江能投合并范围营业收入 119.73 亿元的 10.33%，占比超过 10%，且超过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詹阳重工不再纳入乌江能投的合并范围。

二、交易对方情况

贵阳工投注册地为贵阳市，成立于 2009 年，法定代表人为唐建，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9%，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贵阳工投注册资本为 116,375.0288 万元，

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产业投融资、发起设立基金、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国际商贸服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情况

詹阳重工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为吕黔，注册资本为 36,218.25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曹路 97 号，乌江能投原持有其 60.00% 股权。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3]第 1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詹阳重工 6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8,584.40 万元。詹阳重工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詹阳”系列轮胎式、履带式液压挖掘机、以挖掘机为基础变形的特种工程机械以及高速多功能应急抢险救援及工程装备，是乌江能投机械设备板块的运营主体。

本次转让完成前，乌江能投未对詹阳重工提供担保，詹阳重工未占用乌江能投资金。

四、交易安排、协议签署情况及履约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乌江能投已与贵阳工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交易方式为一次性划转。

截至目前，詹阳重工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

五、相关决策情况

- 1、乌江能源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 2、乌江能源集团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 3、贵州省国资委已出具《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詹阳重工 60% 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23]13 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六、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詹阳重工不再纳入乌江能投的合并范围。本次转让有利于乌江能投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总体而言，上述事项对乌江能投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发存续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需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情形。

海通证券作为“22 乌江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售
转让资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